臺南市110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
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110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書法與美術作品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**不含109學年度已畢業之學生**)

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（一）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（二）參選組別：

1、書法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及國中學生。

2、硬筆字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3、四格漫畫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。

4、**請以110學年度之年級區分**。

（三）徵選規定：報名表(如附錄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1、書法作品：

（1）紙張規範：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（約35x70公分左右，為使作品較為平整，可以拖底但**不可**裱裝），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有無格子皆可。

（2）作品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**不可**書寫校名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。

（3）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：

國小中年級組：

國防教育做得好

人民安全才可靠

美滿家庭要創造

保家衛國是正道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國防知識要普及

居安思危民常記

軍民同心保安康

創造家園新希望

國中組：

強化全民國防觀

落實學校教育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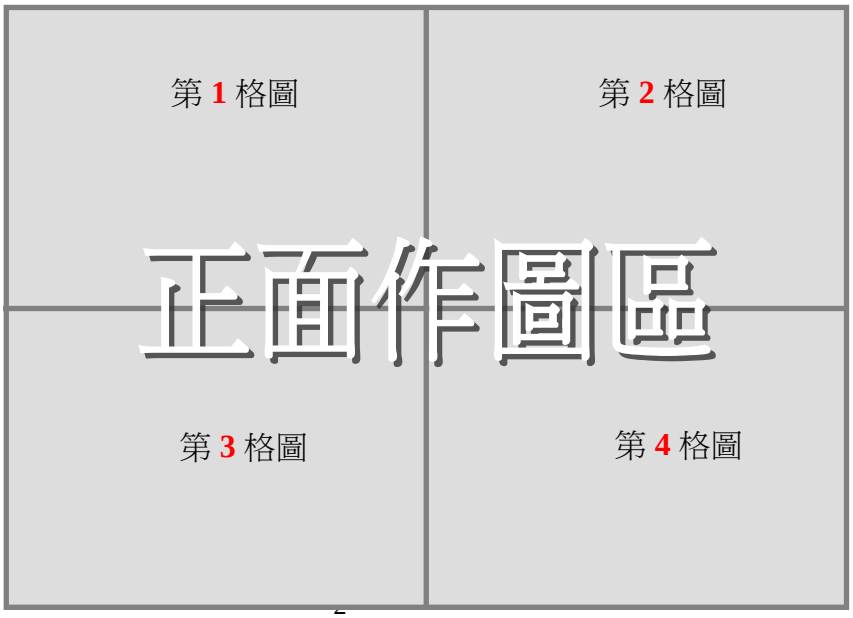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保衛靠自己

幸福人民就是你

2、硬筆字作品：書寫 28 個字，每格 2 公分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(詳：110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)。

3、四格漫畫作品:

（1）紙張規範：以四開繪圖紙(39x54 公分)，分四等份(如下圖)。



（2）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列圖示四格圖序繪圖，須著色，**不可**裱框、護貝及書寫校名，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避免海報形式(單純文字呈現)之作品。

（3）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（四）徵選件數：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
1、書法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，至多各 6 件；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）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：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。

3、四格漫畫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，至多各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單位，於 **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**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13987 號調查表，填報「110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參賽作品清冊（如附錄 1-1 至 1-3）；**附錄 3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，請隨作品送到永福國小學務處**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承辦人：永福國小學務處郭惠玲主任

住　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

電　話：06-2223241　　網路電話：37020

三、**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**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（一）書法及硬筆字作品，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
（二）四格漫畫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否則運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**作品繳交時請將附錄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**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各類別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（1 件）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（2 件）：圖書禮券　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（3件）：圖書禮券　6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　作（3件）：圖書禮券　4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（依送件數量訂定）：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，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；倘指導不同類別時，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

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；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1件為限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實施。

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獲選作品，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
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及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局所有，不得異議(如附錄3)。

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激發師生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二、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師生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